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796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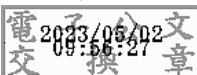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1025891_112D2195787-01.pdf、11221025891_112D219578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，
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
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
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
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